

家長的價值觀對情性教育的影響

吳庭亮 招雋寧

1. 引言

父母對青少年子女情性教育的影響不容忽視。傳統上，父母可以是子女從年幼時價值觀及知識的來源，父母更是如何將這些價值觀及知識應用在日常生命中的模範。究竟在情性教育中，父母如何成為子女的模範，這是值得探討的課題，特別是父母仍然對年幼子女最具影響力的時期。要深入了解父母對子女的影響，先要了解父母的價值觀受甚麼因素影響，其價值觀又如何影響他們對情性教育和對政府政策的態度，這同時可與青少年的價值觀和態度作比較，讓教育工作者更容易與家長配合。

雖然有調查顯示父母不是青少年性知識的重要來源，但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卻會影響青少年的性態度和行為，特別是在青少年對同性戀行為的態度，青少年觀看色情資訊的頻密程度和在約會中有性交的機會。如愈重視父母關係的青少年，在約會中發生性行為的機會愈低。(吳庭亮 2013) 父母關係不單指與父母有親密的關係，同一調查顯示受訪的青少年認為父母的關懷和管教都同樣重要。

父母之間本身的關係也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子女從父母身上學習到的，不單單是他們的言教，更是他們如何以身作則，將自己所持守有關情性的價值觀實踐出來。在離婚率高企的美國，父母的關係是傳承婚姻價值的重要因素，也影響青少年的情性觀。在美國一項針對青少年性行為的調查(Haglund and Fehring 2010) 顯示，3168 位 15-21 歲的青少年受訪者中，58%曾有性行為，但來自雙親家庭的子女較單親家庭的子女曾有性行為的機會低 14%。不論是父母與子女的關係或父母本身的婚姻關係，都反映父母自己對婚姻、家庭和情性生活的價值取向，也影響其子女的價值取向。

父母是子女社教化的首要人物，對年幼的子女尤為重要。父母的情性價值觀從小便潛移默化地

成為子女對情性的態度和價值觀。了解父母的價值觀，也可以成為教育工作者和政府製訂情性教育政策時的參考。情性教育不單單是政府的政策或教育工作者單方面的努力便可以成功，更有賴家長的合作和配合。要深入了解父母的情性價值觀和他們對情性教育的意見和性解放（如對婚前性行為或同性戀關係）的態度，教育工作者和政府才能與家長一同為兒童及青少年建立健康和正確的情性關係。作為家長，也要積極參與學校及政府推行的情性教育，否則，要我們的下一代傳承我們珍重的家庭和婚姻價值更是十分困難。若是不聞不問，將性教育的責任拱手相讓給那些活躍倡議性開放的組織或同運組織，其後果不堪設想，歐美性開放甚至濫交的情況及後果，實在是值得我們引以為鑑。

這篇文章是根據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進行的「家長對性解放及性教育的意見調查」，分析受訪者的情性價值觀和他們對性教育及性解放議題的意見，讓政府和教育工作者能明白兩者的關係。該調查的方法、限制和詳細結果在附錄 1 記載，這篇文章則會討論調查的主要結果。

父母對性教育的態度

外國有關父母的性教育態度調查環繞兩大問題：在甚麼時候教怎樣的性教育？性行為的後果和解決方法？美國的性教育可大致分為兩大陣形：全面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 education）和貞潔教育（abstinence sex education）。全面性教育多從現實角度出發，強調培養子女有獨立作決定的權利，讓學生認識所有可能性和後果，包括如有婚前性行為的後果和防患，由學生衡量利弊，自行作決定。貞潔教育基於對婚前性行為的前設，可以是基於道德、宗教或其他實際考慮，鼓勵學生守貞潔及反對婚前性行為。對父母來說，究竟哪一種方式較為可取呢？

加州一項針對父母的性教育態度調查(Constantine et al 2007)顯示，1283 位父母(620 位初中子女的父母及 663 位高中子女的父母)受訪者中，贊成全面性教育的佔主要(89%)，只有小部份(11%)贊成貞潔性教育。主要原因都是從現實角度出發，包括未婚懷孕的後果和普遍認為性行為已是不能避免。跟據美國疾病及控制中心的數據，¹ 在十二班的中學生（等同香港中六學生），曾有性經驗的在過去二十多年都在百分之六十以上，由 1991 年的 67%至 2011 年的 63%；而部份家長自己年輕時也曾經歷同一處境，就是在婚前性行為普遍的環境下長大，所以，贊成全面性教育也是可以理解的。不過，同一調查發現，大部份父母（85%初中子女的父母及 71%高中子女的父母）認為教育子女避免婚前性行為是十分重要的。這中間存在一定的矛盾，一方面家長本身關注子女會否未婚懷孕，影響子女的前途而反對子女有婚前性行為，另一方面又認同性教育也要強調學生的自主和自由。或許，有家長從朋輩甚至過來人的角度，深切感受未婚懷孕對前途及婚前性行為對婚姻的深遠影響。

對於子女在甚麼時候接受怎樣的性教育是另一問題。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性教育的知識會否幫助學生作出正確的判斷抑或間接鼓勵他們有性行為。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針對父母有關其子女接受性教育的態度調查（McKay and Pietrusiak 1998）顯示，6833 位家長中，61%十分同意

¹ 美國疾病及控制中心設有 Youth Online 數據庫，儲存自 1991 年每兩年進行一次有關性行為的調查結果。網址為 <http://nccd.cdc.gov/youthonline/App/Default.aspx>。

或同意青少年懷孕是他們的問題，94%-95%受訪者認為應該在第七至十二班教授貞潔的課題 (abstinence from sexual activity)。同一調查顯示，87%受訪者認為應該在第七至八班教授性傾向的課題，95%受訪者認為應該在第九至十二班教授性傾向的課題。另一省份(New Brunswick)的調查 (Weaver et al 2002) 顯示，4206 位受訪家長認為，在性教育中教導貞潔中是十分重要的(以李克特量表 1-5 中 1 表示十分不重要，5 表示十分重要，平均值=4.2)，68%認為應在第六至八班教授，18%認為應在第九至十二班教授，只有 1.9%認為不須教授。家長對性教育中教導貞潔的價值是不容置疑，這與性解放主張的性教育很不一致。

即使家長重視貞潔的價值，但鑑於性行為在美國青少年中普及的情況，很多家長可能作出妥協，只為要解決未婚懷孕所帶來的問題。明尼蘇達州一項針對父母的性教育態度的電話問卷調查 (Eisenberg et al 2009)顯示，1605 位父母受訪者中，62%認為在高中提供避孕套可減少懷孕的風險，60%認為應在高中提供避孕套。

不過，家長的矛盾繼續，可能他們也意識到提供避孕套不能真正的解決問題，只是治標而非治本。在美國德州一項針對父母的性教育態度調查(Carlson and Tanner 2006)顯示，150 位父母受訪者認為性行為不應視為青少年拍拖的正常行為(以李克特量表 1-5 中 1 表示十分不贊成，5 表示十分贊成，平均值=4.16-4.65，下同)。他們也同意即使沒有懷孕，性行為仍為未婚的青少年帶來很多問題(平均值=4.35-4.85)。

這也不單是家長的觀點。在美國一項針對接受貞潔性教育老師的調查(Bowden et al 2003)發現，來自 20 間學校的 38 位性教育老師受訪者，認為青年人防避意外懷孕及性病的最佳方法是等待到婚後才有性行為(以李克特量表 1-7 中 1 表示十分不贊成，7 表示十分贊成，平均值=6.45，標準差=1.5，下同)。他們也同意即使沒有懷孕，性行為仍為未婚的青少年帶來很多問題(平均值=6.48，標準差=0.89);受訪者也不贊成性行為應視為青少年拍拖的正常行為(平均值=1.53，標準差=1.04)，也不贊成未婚青少年可以在有防孕措施後便可進行性行為(平均值=1.30，標準差=0.69)或青少年相愛便可有婚前性行為(平均值=1.60，標準差=1.26)。

除了婚前性行為，性教育的另一大議題是有關同性戀或其他性傾向的取向。在香港，教育署在 1997 年出版「學校性教育指引」，指出在學校教授性教育的基本原則中，包括「學校應有開放的氣氛，讓學生思考自己的性價值觀、認識不同的性傾向、探討具爭議性的性話題、尊重也容忍他人對性的看法、尊重別人的性價值觀和個人特性。」具體而言，在指引中有關社會與文化的目標之一，是協助學生「認識及尊重不同的生活方式、性喜好或性取向。容忍不同性價值觀的人」。指引建議在高中時，學生可「認識各種性行為的存在：同性戀、雙性戀、異性戀」。在初中和高中時，「以欣賞和公平的態度，了解有不同生活方式、性方式和性取向的人：單身人士、不生育的已婚人士、同性戀者、異性戀者、雙性戀者和抱獨身主義者」。這或許是政治正確的做法，卻忽略了同性戀和雙性戀對健康和社會倫理帶來的影響。

Byrd (2011)認為性教育必須基於科學理據，不能只從意識形態 (ideological approach) 或

社會建構(social constructionism)的角度來教授，他列舉多項有關同性戀的研究指出，美國性教育有關同性戀的課程指引均沒有客觀地審視科學理據，如認可肛交是其中一種性行為，忽略科學及醫學研究都指出肛交引發的性病及其他危險。此類指引可能構成很多危險：如自我標籤為同性戀；對 12 歲的學生而言，有關當局認為「肛交是沒有問題的」會容許以致鼓勵他們進行這種行為，特別在朋輩的影響下，他們有可能會試。最後，他認為容忍 (tolerance) 不等同擁抱 (embracing)，科學才是教育的基礎。不成熟的選擇，如性實驗 (sexual experimentation)，只會帶來疾病和死亡，對學生百害而無一利。

香港的數據也顯示，同性性接觸有愛滋病毒(HIV) 感染及愛滋病 (AIDS)的機會遠高於其他性接觸。2013 年，香港共有 250 因同性性接觸新增愛滋病毒感染個案，132 因異性性接觸新增愛滋病毒感染個案，2013 年終香港人口為 7219700，男性人口為 3340700。若以美國男同性戀者的比例為 2.2%計算(Gates 2011)，男同性戀者有愛滋病毒感染機會是其他人的 184 倍。即使有些人認為男同性戀者的比例是 10%來計算，男同性戀者有愛滋病病毒感染機會仍是其他人的 39 倍。那麼，負責任的家長或教師，怎麼能以欣賞和公平的態度教導我們的下一代「欣賞」男男同性戀的性生活方式？

在愛爾蘭，一項針對父母對性傾向教育態度的調查(McCormack and Gleeson 2010)顯示，在 1915 份有效問卷中，82%受訪者贊成中學課程應包括性傾向的課題。不過，同一項研究指出，有家長關注學校教導的價值觀與家中所持守的價值觀有衝突。在校內，學生被迫採用政治正確的路線，而家長認為應教導包容，但不能說是甚麼都可行 ("anything goes")，以性行為作為例子更是不可以的，以性傾向為例，學校現在不能說是錯，所以甚麼都可以，但這只是政治正確而已。

父母的情性價值觀

父母的情性價值觀可以包括很多方面的，其中之一是父母對婚姻的看法。香港主要是華人，父母對婚姻的價值觀受中國傳統文化影響。同時，香港亦是國際大都會，父母亦受西方文化的影響，特別是年輕的父母，影響更深。西方文化對婚姻的看法，在過去三十年也起了急劇的變化。受個人主義的影響，建基於基督教的婚姻觀念，在性解放和性權的衝擊下，日漸被削弱，結果未婚生子日益嚴重，性病普及化，同性戀運動升溫，離婚率節節上升，加大社會的張力和矛盾，在後現代社會支持多元文化的效應下，婚姻制度和價值面臨重大考驗。

不過，婚姻源遠流長，是一種跨越文化和國家的制度。縱然不能劃一地說全歷史、全球的婚姻必然是某種人數和某種夫、妻、妾的組合方式，但不同婚姻制度之間仍然有一些共通特質。聯合國 1948 年所倡導的《世界人權宣言》中的第十六條，提及成年男女之間，經男女雙方的自由和完全同意等條件，亦提及婚姻締結下的家庭，是人類天然和基本的社會單元。(聯合國 1948) 由此我們從中可以窺探接近大半個世紀之前，人類認為婚姻是由異性所組成的原則有一定的共識。

有研究希羅文化的學者亦指出，希羅文化普遍視同性的情慾關係是當時正常不過的現象，縱然當時有些哲學家認為同性戀不道德，但卻像今天的西方文化一樣接受同性戀關係，視之為個人歡愉、個人身份等。(Hubbard 2003) 即使同性戀文化普遍廣受接納，卻未有證據得見當時有同性婚姻。不同文化的婚姻制度中，或許有夫、妻、妾的組成，但即使是一夫多妻多妾的大戶人家，婚姻制度仍然是規範於異性之間的結合。

普林斯頓大學知名的法理學教授羅拔佐治 (Robert P. George)，從法理和哲學等角度辨識婚姻觀念是包括了：一、身體和頭腦的全面聯合；二、關乎養育下一代、家庭生活和廣泛的家庭責任及三、長久及排他性的關係。這與近代的改革婚姻觀念，只強調情感的因素，極為不同。(Girgis, Anderson and George 2012) 但當中所討論的婚姻觀念的條件，仍然是異性組合才能符合。

傳統西方婚姻觀是從基督教的價值觀而來。從基督教的角度，婚姻是一男一女、一生之久、相互委身的關係，他們倆會彼此分享，平等地分工合作管理大地，享受浪漫的愛和性關係。但這種關係在人的任性和罪之下，有違了上帝的期望。所以在舊約中特別強調了保障婚姻中性關係的排他性，及當丈夫出軌時保護當時無權無勢的女性。(Goldingay 2009) 新約聖經並未為婚姻和性提供完整的、典範式的金科玉律，反而多是從耶穌對婚姻和性的一些教導，以及保羅及書信作者，對教會群體發出有關性的規範，從而歸納出一些普遍原則，作為現代門徒群體的標準，當中包括了夫妻彼此順服、對姦淫的指責、對婚姻及離婚的教導等。(孫寶玲 2009) 聖經中未能找到任何證據支持基督教傳統上及文獻上，可直接地引用支持婚姻可包括同性的組合。

單從同性婚姻的字眼，就能夠理解同性婚姻 (same-sex marriage) 之所以以「同性」冠名，是因為一直來說，對於人類婚姻本身蘊含異性這規範；而今天更改其定義，以「同性婚姻」這新造的字來重新定義婚姻——由兩個男性，或兩個女性相愛而組成的伴侶關係，以致在文化意識上、福利權利上，都與異性婚姻視為「平等」，因此，各地的同運政治均以「婚姻平權」作為政治口號。

除了同性婚姻外，每個國家都有不同方式容許同性戀者的結合。這類制度可統稱為「民事結合」，這泛指婚姻以外另一種政府以法例特別規範的結合。這制度包涵了民事結合 (Civil Union)、民事伴侶 (Civil Partnership)、家居伴侶 (Domestic Partnership) 或註冊伴侶 (Registered Partnership) 等不同制度。雖然它們所涉及的法例細則和實際操作都不盡相同，但原則上都是在法律上規範了一些婚姻以外的伴侶的義務和權利。(明光社 2013) 新造的字意味著產生出新的概念，西方社會百年來一直受性解放的思潮影響；而近二十多年，同性戀運動的潮流熾熱，各地的婚姻組合形式、權利及義務，都成為極大的社會爭議。

婚姻除了有當代公民的意涵，即人與人之間相愛結合下的義務及權利；也有傳統人類社會得以持續的意義，即育養 (Procreation)；及宗教的象徵意涵，即如基督教的聖禮等 (Girgis, Anderson and George 2012)。1989 年丹麥訂立民事結合而非同性婚姻，將婚姻與同性結合

兩者從字眼上分割。在同性結合一事上避免混淆原來的婚姻涵意，爭取者以民事結合形式，向反對更改婚姻制度的社會人士作出暫時讓步。

接著不同的歐洲國家都先後訂立民事結合的法律，讓同性戀者進入建制化 (institutionalization) 的伴侶關係，受到政府規管和福利。這些國家 (括號內為民事結合通過的年份) 包括了挪威 (1993)、瑞典 (1995)、格陵蘭 (1996)、冰島 (1996)、荷蘭 (1998)、法國 (1999)、比利時 (2000)、德國 (2001) 等超過 15 個歐洲國家。

同性戀政治的意識形態，是要社會名正言順地認同其議程，所以支持者要爭取婚姻權利並且未有止於民事結合。近十年，大部份上述所提及於早年制訂民事結合的國家，相繼以同性婚姻合法化取代民事結合，或讓兩種法例並存。最早通過的國家是荷蘭，在 2001 年通過同性婚姻；丹麥亦在 2012 年以同性婚姻取代了民事結合。

而美國不同州份亦有與歐洲相類似情況，最早在 1992 年，馬薩諸塞州中個別的城市容許民事結合，而在 2004 年於該州通過同性婚姻。此外，美國聯邦政府於 1996 年通過《婚姻保護法》(Defence of Marriage Act)，把婚姻明確限於一男一女的結合，同時允許各州份可不承認其他州份或國家的同性婚姻。在 2013 年 6 月，美國最高法院裁定此屬違憲。各州法院迅速回應不同案件，改動原來的婚姻定義。

從歐美各地的經驗可以歸納出，民事結合與同性婚姻有相當大程度的關連，當研究社會對同性婚姻的看法時，並不能撇除民事結合不理。因此，在這項研究中亦會問及有關民事結合與同性婚姻的取態。

在香港，2001 年 8 月 20 日，立法會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召開會議，同性戀者爭取同性婚姻 (立法會 2001)。上任和現任的平機會的主席也從平權的角度贊成同性婚姻，傳媒及整體社會風氣也正在醞釀推動同性伴侶和婚姻。

改動婚姻制度牽起社會各界的討論，社會學家需要在這些課題下功夫，進行不同形式的態度調查，讓社會各界的取態能夠有效地展現。社會學家要回答兩條研究問題，分別是「人對同性婚姻的取態是如何？」與及「甚麼因素影響人對同性婚姻的取態？」。影響人對同性婚姻取態的因素，大致可分為價值觀層面和人口統計層面。

在價值觀層面，對同性戀的看法是天生還是後天、是自然還是反常、是正常還是偏差、是健康還是病態，將影響人對同性婚姻的取態 (Haslam and Levy 2006; McCabe and Heerwig 2012; Akker, Pleog & Scheepers 2013)。對同性婚姻持負面態度者，亦是基於對婚姻制度本身的認知，即人認為婚姻的普遍性、獨特的人類結合、源遠流長及非人類文化建構出來的，來反對同性婚姻，而非單單基於對同性戀的反對看法 (Duncan & Kemmelmeier 2012)。人對婚姻目標的理解，亦影響對同性婚姻的取態，例如認為婚姻是為兩個人的快樂和幸福者

(Becker 2012a) 較支持同性婚姻；認為婚姻應為一男一女和有其獨特的尊嚴的人 (Brumbaugh et al. 2008, Becker 2012a) 較反對同性婚姻；認為婚姻的目的是育養後代的人 (Becker 2012b) 會較反對同性婚姻等等。

另外，中西文化的不同亦影響人對婚姻的看法。有研究顯示中國的婚姻文化較看重對兒女的管教；而夫妻關係著重情感陪伴，即強調尊重、互相理解和支持，多於著重羅曼蒂克式的愛情 (Pimentel 2000)。研究指美國人在過去二十年思考同性婚姻一事時，愈來愈多人從結婚權利層面 (legally right) 出發，愈來愈少人從道德上的錯誤性關係層面 (morally wrong) 出發，因而更多人支持同性婚姻 (Baunach 2011)。採取平權角度或是道德角度，將影響對同性婚姻的支持取態。McCabe and Heerwig (2012)指出看同性婚姻為特別權利還是平等權利，會令取態轉變。其他學者也有類近的討論，將維護個人權利及維護婚姻尊嚴置於討論的左右兩端 (Frank & Mceneaney 1999, Brumbaugh et al. 2008)。

從人口統計學層面，不同的年代、宗教信仰及政治立場、性別、學歷、組織家庭的歷史與同性戀者的個人生活接觸，都影響人對同性婚姻取態。

不同年代的世界觀，亦會影響人對事物的取態。社會學將不同年代的人分層：千禧、X世代、嬰兒潮和沉默群等，在同一年份中愈年輕的群體，愈傾向贊成同性婚姻 (Becker 2012a)。而隨著年月過去，研究發現新一代的年輕人更同意同性婚姻的趨勢 (Baunach 2011)。參考了其他研究對受訪者所屬年代的分層，我們將嘗試運用呂大樂教授從社經歷史的分析下所提及的四代香港人 (呂大樂 2007)，作為今次調查的年代分層。

宗教信仰、政治立場與對同性婚姻的取態有所連結，這情形在美國尤甚。因此，一些搜集公共意見的學者發現，持保守政見(美國而言則是共和黨)、新教福音派(evangelical Protestants) 及持續參與宗教聚會的人較反對同性婚姻 (Becker 2012a; Becker 2012b; Akker, Pleog & Scheepers 2013; Baunach 2012)。其他研究發現，宗教信仰及政治立場的影響在比較年長的人較顯著 (Becker & Scheufele 2011)。

一些人會考慮婚姻制度的本質 (essentialist) ——其普世性、人類結合的獨特方式、歷久常新及非人類所建構的。有學者在統計學上發現，持守婚姻本質是「宗教信仰及政治立場」與「對同性婚姻取態」的中介因子 (mediating factor)。換言之，人之所以會拒絕同性婚姻，是基於他們對婚姻本質的看法 (Duncan & Kemmelmeier 2012)。這類研究突破了「反對同性婚姻是基於墨守教條、恐懼或仇恨 (Homophobia or Hatred)」的說法。

就美國的文化處境而言，女性對傳統婚姻的態度較男性負面 (Caldwell 2008, 329)，但女性對同性婚姻的態度卻傾向正面 (Pearl & Galupo 2007; Baunach 2012; Brumbaugh et al. 2008)，而男異性戀者對男 - 男同性婚姻比較反感 (Moskowitz, Rieger & Roloff 2010)。

教育被視為社教化的重要一環，亦影響人對同性婚姻的看法。當代西方有關同性戀的主流意識，傾向於認為同性婚姻是平等權利、對傳統不同的包容，而當代哲學思潮的去宗教規範化亦催化傳統規範的瓦解。按理，愈高教育水平的人應愈接受同性婚姻。一個由 1988 至 2010 年的斷代研究 (cohort analysis) 中，不同因素會影響人對同性婚姻的態度，其中男性和較低的教育程度的人在研究期間的取態較一致，傾向不贊成同性婚姻 (Baunach 2012)。另一研究同樣指出，在 20 個歐洲國家的研究中可見，受較高水平教育的人較少反對同性戀關係 (Akker, Pleog & Scheepers 2013)。

然而，在這方面對同性婚姻取態的研究仍是不足，有待更多的考究 (Becker 2012b)。在一些研究中，個人的婚姻及家庭經驗，包括同居關係和自身婚姻狀態，對該人在同性婚姻的取態上有間接的影響。若某人曾在婚姻制度以外，進入了私密的性生活領域，會增加那人對同性婚姻的支持度；而不在婚姻關係中養育子女的人也會較支持同性婚姻 (Brumbaugh et al. 2008; Bekcer 2012b)。

對年青一代來說，說故事比講道理更能左右判斷。若在生活中接觸過同性戀者，將大大增加他們對同性戀的接納，亦增加對同性婚姻的支持。在年輕一代中，個人接觸的政治影響力愈來愈大，同時，與該人的親密程度亦傾向更支持同性戀的取態 (Becker & Scheufele 2011; Becker 2012a)。

2. 家長對性解放及性教育的意見調查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在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間邀請全港中小學及幼稚園家長參加「家長對性解放及性教育的意見調查」，成功收回 7 間中學、1 間小學及 4 間幼稚園共 12 間學校的問卷。這項研究總共收集到 2737 個家長樣本。問卷設計包括了一些有關篩選用的題目，用以剔出未有留心題目而填寫的問卷。另外，10 題或以上沒作答或無效問題的問卷都會被視為作廢。而由於問卷的對象是家長，有些參加者並非家長 (沒有子女) 也會被剔除在樣本之外。經過篩選後，有效可用作分析的家長樣本為 2096 個。

93% 家長的母語是廣東話；53% 是 1966-1975 年出生，28% 是 1947-1965 年出生，16% 是 1976-1985 年出生的；78% 是女性；69% 是中學教育程度，19% 是大專或大學教育程度，8% 是小學教育程度；無宗教信仰佔 60%，基督徒佔 22%，佛教佔 11%，中國民間宗教佔 4%；恆常及間中參與宗教活動的家長分別佔 16% 和 11%，甚少及沒有參與宗教活動的家長分別佔 20% 和 52%；91% 家長已婚，5% 家長離婚，1% 再婚，2% 喪偶；受訪者的家庭結構以小家庭為主，53% 有兩名子女，35% 只有一名子女，10% 有三名子女，只有 2% 有四名或以上的子女；最年長的子女正就讀級別是初中的 34%，高中 30%，大專 / 大學 12%，學前 / 幼稚園 10%，小學 7%；與孩子的關係非常良好和良好的家長分別佔 36% 和 63%；與配偶的關係非常良好

和良好的家長分別佔 35%和 62%。

家長對婚姻、家庭倫理及性開放的態度

這項研究共有 22 項問及家長對婚姻、家庭倫理及性開放有關的句子，共四個選擇：十分不同意，不同意，同意，十分同意。以 1 代表十分不同意，4 代表十分同意，1-2.5 表示傾向不同意，2.5-4 表示傾向同意，中間值為 2.5。表 1 顯示所有受訪者的平均值及標準差。

對受訪家長來說，一些傳統倫理關係的價值觀，十分重要。如父母對子女本身十分重要，不論是管教或關係，平均值在 3.54 與 3.57 之間，在眾多價值句中是最高分的；標準差只有 0.586-0.620，是最低的，顯示受訪者的意見較一致。而且也認為父母在子女的養育過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不能取代。隨著離婚的問題日益嚴重，子女往往首當其衝，很多老師也從家訪中理解，不論是單親家庭或再婚家庭，都較原生有父有母的家庭有一種遺憾，也不是最理想的情況。當然，有父有母的家庭若關係惡劣，可能比關係良好的單親家庭更差，只是在其他情況相同時，有父有母的家庭是更理想的。

其次是對婚姻的價值觀，包括「維持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平均值 3.47；認同「婚姻是神聖的」，平均值 3.38；認同「婚姻是一生一世的」，平均值 3.34，是僅次於有關「父母對子女本身十分重要」這價值觀。標準差只在 0.623 和 0.687 之間，顯示受訪者的意見相當一致。雖然大部份受訪者不是基督徒，但基督教的婚姻觀，如神聖、貞忠、一男一女的婚姻，與受訪父母的價值觀如出一轍，這與香港仍然深受以傳統基督教為基礎的西方婚姻觀所影響。不過，隨著現代歐美開放的婚姻觀及性文化日漸普及，父母對子女的性行為的看法，似乎也多少受影響，採取較寬容及實際的態度。

表 1 家長受訪者的價值觀

	平均值	標準差
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對兒童來說是十分重要	3.57	0.608
父母對孩子的管教是十分重要的	3.55	0.586
父母與孩子的親密關係是無可取替的	3.54	0.620
倫理關係（夫妻、父母子女等關係）是十分重要的	3.54	0.640
維持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是十分重要的	3.47	0.667
婚姻是神聖的	3.38	0.623
如果我的子女有多個性伴侶，我會擔心他感染性病	3.36	0.770
婚姻是一生一世的	3.34	0.687
如果我的子女進行同性性行為，我會擔心他感染愛滋病	3.15	0.808
我難以接受子女有同性性行為	3.04	0.826
婚姻制度應由社會共同制定的	3.01	0.691
老師有權拒絕教授「同性關係是正常和美好的」	2.96	0.762
由同性伴侶領養會損害那孩子的福祉	2.72	0.767
孩子過了合法年齡後，是否發生性行為應是他們的自由	2.66	0.741
在婚姻中，傳宗接代是十分重要的任務	2.63	0.717
有些人選擇成為同性戀者	2.49	0.775
同性性關係和異性性關係同樣美好	2.10	0.775
性行為的目的是滿足性慾	2.09	0.686
歐美有描述同性關係是正常和美好的幼兒故事書，香港也應讓幼兒閱讀這些書	2.04	0.821
性行為可以在愛的關係之外發生	2.02	0.780
只要不傷害他人，性行為應該無任何道德限制	1.91	0.756
我能接受子女有同性性傾向	1.89	0.738

對於子女的性行為，受訪者的意見沒有對有關父母子女倫理關係和婚姻的價值觀的明顯，不過，家長是反對子女有開放的性行為的，如子女有多個性伴侶，他們會擔心他感染性病（平均值 3.36）；如子女進行同性性行為，他們會擔心他感染愛滋病（平均值 3.15）；而且亦難以接受子女有同性性行為（平均值 3.04）。與婚姻價值觀比較，因擔心子女有性病問題的平均值是較低，表示受訪者不單是從疾病的角度反對開放的性行為或同性性行為，也是從倫理關係和婚姻價值觀的角度。對於孩子過了合法年齡後，是否發生性行為應是他們的自由，平均值 2.66，略高於中間值，顯示家長在這問題上較為開放。若比對父母對合法性交年齡的態度（見下一節），過半數的父母以 18 歲為合法性交年齡，家長對孩子成年後的性關係較為開放，與他們對合法性交年齡的期望兩者看似有關；不過，也有 43% 的父母認為不論年齡，性交要到結婚後才合法，顯示父母反對婚前性行為的態度。

此外，父母也不贊成同性性關係和異性性關係同樣美好，性行為的目的是滿足性慾，香港應讓幼兒閱讀歐美描述同性關係是正常和美好的幼兒故事書，性行為可以在愛的關係之外發生，性

行為沒有任何道德限制等性開放的觀念，它們的平均值都在 2.5 以下(1.9-2.1)。這些與家長對婚姻的價值觀一致。家長也同意老師有權拒絕教授「同性關係是正常和美好的」(平均值 2.96)，他們也同意由同性伴侶領養會損害那孩子的福祉(平均值 2.72)，這與他們對家庭組成的想法一致。不過，明顯地，平均值只是略高於中間值，顯示家長中有部份持相反的意見。

與青少年的價值觀(吳庭亮 2013)比較，這項研究的結果顯示父母與青少年受訪者的價值觀大致相近。²表 2 顯示，父母與青少年受訪者都認為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倫理關係、一生一世的婚姻、婚姻的神聖都是重要的，平均值都在 3.3 以上，差異在 0.06 和 0.13 之間。父母受訪者認為父母對孩子的管教是十分重要的(平均值為 3.55)，青少年也同意，只是程度較低(3.15-3.23)，在眾多價值句中差異最大(0.32-0.4)。他們都認為傳宗接代不是十分重要(平均值為 2.63-2.69)，只是略高於中間值(2.5)。對於性開放的價值觀，父母與青少年受訪者的平均值都在 1.91-2.16 之間，表示他們都不認同性行為可以在愛的關係之外發生、性行為可以無任何道德限制、性行為的目的只是滿足性慾。不過，青少年受訪者對性行為應該無任何道德限制的平均值較父母的高 0.25，差異較大。

表 2 父母與青少年受訪者的價值觀平均值比較

	父母	青少年	差異
維持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是十分重要的	3.47	3.41	0.06
倫理關係(夫妻、父母子女等關係)是十分重要的	3.54	3.44	0.10
婚姻是一生一世的	3.34	3.47	-0.13
婚姻是神聖的	3.38	3.30	0.08
父母對孩子的管教是十分重要的	3.55	3.15-3.23	0.32-0.40
在婚姻中，傳宗接代是十分重要的任務	2.63	2.69	-0.04
性行為可以在愛的關係之外發生	2.02	2.00	0.02
只要不傷害他人，性行為應該無任何道德限制	1.91	2.16	-0.25
性行為的目的是滿足性慾	2.09	2.15	-0.06
N	2096	3124	

因子分析將家長的回應分成四大因子(表 3)，包括一、傳統婚姻家庭的看法；二、同性戀的看法；三、性行為的看法；四、對下一代性健康的憂慮。表 3 顯示不同因子包括的項目和因子負荷分佈。按因子負荷計算受訪者的價值指數，指數域由 1 至 4，1 代表不同意，4 代表同意。詳情可參考附錄 1。這組數據可與態度的數據比較，了解兩者的關係。

²在《真情珍性：有價值的情性教育》中，受訪青少年價值觀平均分的量表為「李克特量表 1-6」，因此，在與是次研究比較時，已將量表以方程式「 $y=0.6x+0.4$ 」轉為「李克特量表 1-4」。

表 3 父母價值因子及因子負荷

因子		因子負荷
傳統婚姻的看法	父母對孩子的管教是十分重要的	.752
	父母與孩子的親密關係是無可取替的	.746
	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對兒童來說是十分重要	.712
	倫理關係（夫妻、父母子女等關係）是十分重要的	.644
	維持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是十分重要的	.604
	婚姻是一生一世的	.571
	婚姻是神聖的	.518
同性戀的看法	同性性關係和異性性關係同樣美好	.754
	我能接受子女有同性性傾向	.671
	歐美有描述同性關係是正常和美好的幼兒故事書，香港也應讓幼兒閱讀這些書	.531
	我難以接受子女有同性性行為	.521
	有些人選擇成為同性戀者	.453
	由同性伴侶領養會損害那孩子的福祉	.439
性行為的看法	性行為可以在愛的關係之外發生	.675
	只要不傷害他人，性行為應該無任何道德限制	.669
	孩子過了合法年齡後，是否發生性行為應是他們的自由	.410
對下一代性健康的憂慮	如果我的子女有多個性伴侶，我會擔心他感染性病	.617
	如果我的子女進行同性性行為，我會擔心他感染愛滋病	.604

總的來說，家長認同傳統婚姻的價值，平均值達 3.50（表 4），是最高的，標準差是 0.466，是最小的，顯示家長對傳統婚姻的價值相當一致。家長亦認同對下一代性健康的憂慮，平均值達 3.26，標準差是 0.671，是最大的，顯示家長間對性健康的憂慮差異較大。家長不認同同性戀，平均值只有 2.10，是最低的，標準差是 0.539，是第二低的，顯示家長對同性戀的看法也算一致。家長也不認同開放的性行為，平均值只有 2.13，標準差是 0.598。

表 4 受訪家長價值因子的描述性數據

價值因子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因子一：傳統婚姻的看法	2030	3.50	.466
因子二：同性戀的看法	1944	2.10	.539
因子三：性行為的看法	2053	2.13	.598
因子四：對下一代性健康的憂慮	2066	3.26	.671

家長對性教育的意見

學習談戀愛

28%家長認為求學時期不適合學習談戀愛，39%家長認為子女在大專/大學或以上應該學習談戀愛，分別有16%及9%家長認為子女在高中及初中應該學習談戀愛，共有9%家長認為子女應該在小學或以下便學習談戀愛。這可與青少年曾試過約會的經驗作比較，香港家計會2012年進行的問卷調查顯示，中學生受訪者中曾約會的人數約為44%。這與這項調查中67%家長受訪者認為子女起碼在大專/大學或以上才應該學習談戀愛，有11%的差異。這顯示家長不願意子女太早學習談戀愛，但實際上子女可能已在談戀愛當中。

家長的年齡是影響他們認為子女應何時學習談戀愛的因素之一。如表5顯示，較多年長的家長認為求學時期不適合學習談戀愛（30%），年紀最輕的家長則較少（25%）這樣認為；較多年紀最輕的家長認為在幼稚園/小學和初中學習談戀愛（分別是13.7%和12.9%），年紀最大的家長則較少（7%）這樣認為。

表 5 家長出生年代與應何時學習談戀愛

		出生年代			總數
		1965年或以前	1966-1975年	1976年或以後	
幼稚園/小學	人數	42	85	50	177
	%出生年代	7.0%	7.7%	13.7%	8.6%
初中	人數	42	92	47	181
	%出生年代	7.0%	8.4%	12.9%	8.8%
高中	人數	91	159	83	333
	%出生年代	15.2%	14.5%	22.7%	16.1%
大專/大學或以上	人數	244	467	94	805
	%出生年代	40.7%	42.5%	25.8%	39.0%
求學時期不適合	人數	180	297	91	568
	%出生年代	30.1%	27.0%	24.9%	27.5%
	人數	599	1100	365	2064
	%出生年代	100.0%	100.0%	100.0%	100.0%

家長的教育程度是影響他們認為子女應何時學習談戀愛的另一因素。如表6顯示，小學教育程度的家長認為求學時期不適合學習談戀愛（40%），大專/大學或以上的家長認為在大專/大學或以上便應學習談戀愛（45%），更有26%認為在幼稚園/小學/初中便應學習談戀愛。

表 6 家長教育程度與應何時學習談戀愛

		教育程度			總數
		小學	中學	大專/大學或以上	
幼稚園/小學/初中	人數	26	207	127	360
	%	16.6%	14.5%	26.3%	17.4%
高中	人數	26	233	74	333
	%	16.6%	16.3%	15.3%	16.1%
大專/大學或以上	人數	43	552	215	810
	%	27.4%	38.6%	44.5%	39.1%
求學時期不適合	人數	62	438	67	567
	%	39.5%	30.6%	13.9%	27.4%
	人數	157	1430	483	2070
	%	100.0%	100.0%	100.0%	100.0%

學習避孕的方法

25%家長認為求學時期不適合學習避孕的方法；13%家長認為子女在大專/大學或以上應該學習避孕的方法，分別有21%及28%家長認為子女高中及初中應該學習談避孕的方法，共有13%家長認為子女應該在小學或更早學習避孕的方法。若與家長認為何時學習談戀愛比較(表7)，家長是認為學習談戀愛應較學習避孕的方法遲。可是，未學談戀愛便學避孕的方法，是本末倒置的做法。情婚性的次序應在情性教育中堅立，才能幫助子女建立健全的情性觀。

表 7 家長認為何時學習談戀愛與避孕方法的比較

	學習談戀愛	學習避孕的方法
幼稚園/小學	9%	13%
初中	9%	28%
高中	16%	21%
大專/大學或以上	39%	13%
求學時期不適合	28%	25%

表 8 顯示，年輕的家長較主張早些讓子女學習避孕的方法，16%認為高小已可學習；年長的家長則主張遲些（初中與高中，都是 25%）讓子女學習避孕的方法。

表 8 家長出生年代與應何時學習避孕的方法

		出生年代			總數
		1965 年或以前	1966-1975 年	1976 年或以後	
幼稚園/初小	人數	15	36	21	72
	%出生年代	2.6%	3.3%	5.9%	3.6%
高小	人數	46	81	58	185
	%出生年代	7.9%	7.5%	16.2%	9.1%
初中	人數	143	314	101	558
	%出生年代	24.5%	29.0%	28.3%	27.6%
高中	人數	147	224	63	434
	%出生年代	25.2%	20.7%	17.6%	21.5%
大專/大學或以上	人數	88	139	37	264
	%出生年代	15.1%	12.8%	10.4%	13.0%
求學時期不適合	人數	145	288	77	510
	%出生年代	24.8%	26.6%	21.6%	25.2%
總數	人數	584	1082	357	2023
	%出生年代	100.0%	100.0%	100.0%	100.0%

學習有關同性戀的課題

14%家長認為求學時期不適合學習有關同性戀的課題，7%家長認為子女在大專/大學或以上應該學習有關同性戀的課題，分別有 23%及 37%家長認為子女在高中及初中應該學習有關同性戀的課題，共有 19%家長認為子女應該在小學或更早學習有關同性戀的課題。

表 9 顯示，年輕的家長較主張早些（初中與高小，分別是 39%及 18%）讓子女學習有關同性戀的課題，甚至在幼稚園/初小已開始(10%)；年長的家長則主張遲些（初中與高中，分別是 34%及 29%）讓子女學習有關同性戀的課題。

表 9 家長出生年代與應何時學習有關同性戀的課題

應何時學習有關同性戀的課題		出生年代			總數
		1965 年或以前	1966-1975 年	1976 年或以後	
幼稚園/初小	人數	18	68	36	122
	%出生年代	3.1%	6.4%	10.2%	6.1%
高小	人數	70	126	64	260
	%出生年代	12.0%	11.8%	18.1%	13.0%
初中	人數	196	409	137	742
	%出生年代	33.5%	38.4%	38.8%	37.1%
高中	人數	172	231	59	462
	%出生年代	29.4%	21.7%	16.7%	23.1%
大專/大學或以上	人數	46	76	16	138
	%出生年代	7.9%	7.1%	4.5%	6.9%
求學時期不適合	人數	83	154	41	278
	%出生年代	14.2%	14.5%	11.6%	13.9%
總數	人數	585	1064	353	2002
	%出生年代	100.0%	100.0%	100.0%	100.0%

合法性交年齡

43%家長認為不論年齡，性交應在結婚後才合法；54%家長認為合法性交年齡應是 18 歲或以上，只有共 3%家長認為性交年齡應在 18 歲以下。

家長年齡對合法性交年齡的看法有很大的影響。最多 (52%) 年紀最大的受訪者認為性交應在結婚後才合法，但只有 27%最年輕的家長有相同的想法，更多年輕的家長(68%)認為合法性交年齡可以訂在 18 歲或以上。

表 10 家長出生年代與合法性交年齡

認為合法性交年齡應是		出生年代			Total
		1965 年或以前	1966-1975 年	1976 年或以後	
17 歲或以下	人數	17	23	19	59
	% 出生年代	2.9%	2.1%	5.3%	2.9%
18 歲或以上	人數	264	589	242	1095
	% 出生年代	44.9%	54.6%	67.8%	54.1%
不論年齡，結婚後才合法	人數	307	466	96	869
	% 出生年代	52.2%	43.2%	26.9%	43.0%
Total	人數	588	1078	357	2023
	% 出生年代	100.0%	100.0%	100.0%	100.0%

家長的宗教信仰對合法性交年齡的看法有很大的影響。表 11 顯示，近 70% 信奉基督教的受訪者認為性交應在結婚後才合法，但只有 34% 無宗教信仰的家長有相同的想法，更多(63%) 無宗教信仰的家長認為合法性交年齡可以訂在 18 歲或以上。基督教信仰明顯地影響家長對婚前性行為的態度，因為基督徒認為貞潔是神所喜悅的，所以不論年齡，性行為只是神為已婚的人所預備，這觀念透過聖經向所有基督徒清楚地表明，而其他宗教並無對普遍信徒有這種要求。

表 11 家長宗教信仰與合法性交年齡

認為合法性交年齡應是		宗教信仰				Total
		佛教	基督教	其他宗教	無宗教信仰	
17 歲或以下	人數	5	8	4	40	57
	%	2.2%	1.8%	3.1%	3.3%	2.9%
18 歲或以上	人數	115	132	72	757	1076
	%	50.2%	30.1%	55.8%	63.0%	53.8%
不論年齡，結婚後才合法	人數	109	299	53	405	866
	%	47.6%	68.1%	41.1%	33.7%	43.3%
Total	人數	229	439	129	1202	1999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在有信仰受訪者當中，他們參與宗教活動的頻密程度對合法性交年齡的看法有很大的影響。表 12 顯示，76% 恆常參與宗教活動的受訪者認為性交應在結婚後才合法；但只有 39% 沒有參與宗教活動的家長有相同的想法，更多(59%) 沒有參與宗教活動的家長認為合法性交年齡可以訂在 18 歲或以上。恆常參與宗教活動的受訪者很有可能是更按照宗教的要求生活，因而反對婚前性行為。

表 12 家長宗教參與與合法性交年齡

認為合法性交年齡應是		宗教參與(只包括有信仰受訪者)				Total
		沒有	甚少	間中	恆常	
17 歲或以下	人數	4	4	4	5	17
	%	2.3%	2.8%	2.7%	1.5%	2.2%
18 歲或以上	人數	102	71	69	74	316
	%	58.6%	50.4%	46.3%	22.7%	40.0%
不論年齡，結婚後才合法	人數	68	66	76	247	457
	%	39.1%	46.8%	51.0%	75.8%	57.8%
Total	人數	174	141	149	326	79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綜合上述結果，影響家長的態度主要是家長的年齡，年輕的較接受早些進行性教育，對子女在性行為方面似乎較開放和現實；教育程度較高的父母也傾向接受子女早些進行性教育，但與性開放的態度沒有關係，他們可能認為教育能幫助子女作正確的決定；年長的父母較接受遲些讓其子女接受性教育，似乎是源於他們擔心子女被鼓勵拍拖，甚至進行性行為的可能。這與他們的經驗不無關係。

信仰是另一項重要的因素。信仰對何時進行性教育沒有重要的關係，但對性開放的態度卻有很大的影響。基督徒及恆常參與宗教聚會的受訪者傾向反對性開放的態度，如反對婚前性行為。宗教的價值觀明顯地影響他們對子女性行為的態度。

家長對支持同性戀政治的意見

表 13 顯示家長對支持同性戀政治的意見。分別有 29%及 42%家長十分不同意或不同意政府容許同性伴侶在香港合法結婚，27%同意，2%十分同意。比較下，更多受訪者接受給予同性同居者一些猶如婚姻的福利，就好像民事結合的安排，共 37%受訪者同意或十分同意這種安排，這也許是西方同性戀政治運動採取的策略，民事結合較容易被接受。不過，正如前面提及，從外國的經驗看來，這只是第一步，最終，同性戀政治運動支持者不會滿足於民事結合，而是爭取同性婚姻。然而，筆者認為同性戀政治運動並不是爭取同性婚姻，而是爭取認同，即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是同樣美好的。這不單單是爭取權利，而是透過平權，改變傳統婚姻價值觀。

表 13 家長對同性戀政治的意見

	十分 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十分 同意
同性婚姻	29%	42%	27%	2%
給予同性同居者猶如婚姻的福利	23%	40%	35%	2%
同性伴侶領養	23%	37%	37%	2%
女同性伴侶借精生子	23%	45%	30%	1%
男同性伴侶以代孕母產子	25%	50%	23%	1%

同性戀者不能像異性戀者生育下一代，所以，同性戀運動支持者在爭取同性婚姻的同時，也爭取領養孩子或以其他方式生育下一代，包括女同性伴侶透過借精子生養孩子或男同性伴侶透過代孕母生養孩子。

表 13 顯示家長對這些做法的意見。分別有 23%及 37%家長十分不同意或不同意政府容許同性伴侶領養孩子，37%同意，2%十分同意。相對來說，更多人反對政府容許女同性伴侶透過借精子生養孩子(分別有 23%及 45%家長十分不同意或不同意)，而最多人反對政府容許男同性伴侶透過代孕母生養孩子(分別有 25%及 50%家長十分不同意或不同意)

家長的意見主要受他們的教育水平、年齡、宗教信仰和參與所影響。表 14 顯示，小學教育水平的家長對各項支持同性戀政治的平均值是在 2.07 至 2.36 之間；大專/大學或以上的家長對各項支持同性戀政治的平均值是在 1.91 及 2.05 之間，表示教育水平較高的父母更反對同性戀政治；就算剔除宗教因素後，教育水平的高低也沒影響家長對同性戀政治的取態。這情況與外國的研究結論不同，需要進一步探討。其中一個可能是他們更認識支持同性戀政治的後果有關，亦較堅持對其子女重要的倫理關係和婚姻價值觀。

表 14 家長的教育水平與他們對同性戀政治的意見

	同性婚姻		同性伴侶領養		女同性伴侶借 精生子		男同性伴侶以 代孕母產子		給予同性同居 者猶如婚姻的 福利	
	N	平均 值	N	平均 值	N	平均 值	N	平均 值	N	平均 值
小學	159	2.17	159	2.36	160	2.19	160	2.07	159	2.20
中學	1438	2.05	1439	2.23	1433	2.11	1428	2.03	1428	2.19
大專/大學 或以上	482	1.92	482	1.99	482	1.98	482	1.91	480	2.05
Total	2079	2.03	2080	2.18	2075	2.09	2070	2.00	2067	2.16

家長的年齡也有明顯的影響。表 15 顯示，年長的父母對各項支持同性戀政治的平均值是在 1.95 至 2.12 之間，年輕的父母對各項支持同性戀政治的平均值是在 2.12 至 2.36 之間，表示年長的父母更反對同性戀政治。年長的父母更重視持守傳統婚姻價值觀，而年輕的父母更接受性解放的思想。

表 15 家長的年齡與他們對同性戀政治的意見

	同性婚姻		同性伴侶領養		女同性伴侶借精生子		男同性伴侶以代孕母產子		給予同性同居者猶如婚姻的福利	
	N	平均值	N	平均值	N	平均值	N	平均值	N	平均值
1965 年或以前	601	1.96	601	2.09	599	2.01	600	1.95	598	2.12
1966-1975 年	1107	2.00	1107	2.17	1103	2.07	1099	2.00	1099	2.13
1976 年或以後	365	2.20	366	2.36	367	2.27	365	2.12	364	2.34
Total	2073	2.03	2074	2.18	2069	2.09	2064	2.01	2061	2.16

家長的宗教信仰也有明顯的影響。表 16 顯示，基督徒父母對各項支持同性戀政治的平均值是在 1.46 至 1.59 之間，是最低的，表示他們最反對同性戀政治。無宗教信仰的父母對各項支持同性戀政治的平均值是在 2.17 至 2.37 之間，是最高的，表示他們沒有那麼反對同性戀政治。佛教和其他宗教的父母對各項支持同性戀政治的平均值與無宗教信仰的父母較接近，特別顯出基督徒父母反對各項同性戀政治。這也使基督教與同運之間的矛盾最大。

表 16 家長的宗教信仰與他們對同性戀政治的意見

	同性婚姻		同性伴侶領養		女同性伴侶借精生子		男同性伴侶以代孕母產子		給予同性同居者猶如婚姻的福利	
	N	平均值	N	平均值	N	平均值	N	平均值	N	平均值
基督教	449	1.46	450	1.57	449	1.55	449	1.50	445	1.59
佛教	229	2.11	229	2.34	227	2.20	225	2.06	229	2.35
其他宗教	136	2.13	136	2.24	137	2.19	137	2.09	136	2.27
無宗教	1235	2.20	1235	2.37	1233	2.25	1229	2.17	1228	2.32
Total	2049	2.03	2050	2.18	2046	2.09	2040	2.00	2038	2.16

在有宗教信仰的受訪者中，宗教參與程度影響家長的態度最大。表 17 顯示，恆常參與宗教聚會的家長，對各項支持同性戀政治的平均值是在 1.32 至 1.50 之間，是最低的，表示他們最反對同性戀政治。間中參與宗教聚會的家長，對各項支持同性戀政治的平均值是在 1.97 至 2.12

之間。甚少或沒有參與宗教聚會的家長，對各項支持同性戀政治的平均值分別是在 2.03 至 2.22 之間和在 2.05 至 2.31 之間，是最高的，表示他們沒有那麼反對同性戀政治。他們跟沒有宗教信仰的家長的態度（平均值在 2.17 至 2.37 之間），分別不大。這比較下，恆常參與宗教聚會的家長更堅守傳統婚姻價值觀。

表 17 家長的宗教參與程度與他們對同性戀政治的意見

	同性婚姻		同性伴侶領養		女同性伴侶借精生子		男同性伴侶以代孕母產子		給予同性同居者猶如婚姻的福利	
	N	平均值	N	平均值	N	平均值	N	平均值	N	平均值
恆常	333	1.32	333	1.44	333	1.40	332	1.37	328	1.50
間中	152	2.01	153	2.12	152	2.09	152	1.97	153	2.09
甚少	143	2.10	143	2.20	141	2.15	141	2.03	143	2.22
沒有	178	2.05	178	2.31	179	2.18	178	2.07	178	2.29
Total	806	1.75	807	1.90	805	1.83	803	1.75	802	1.92

整體而言，家長都不贊成政府容許同性婚姻、同性伴侶領養孩子、女同性伴侶透過借精子生養孩子、男同性伴侶以代孕母生養孩子及給予同性同居者猶如婚姻的福利。年紀愈大的家長反對愈大，年紀輕的反對較小。基督徒家長反對最大，無宗教信仰的家長反對較小。恆常參與宗教聚會的家長明顯比間中，甚少或沒有參與的家長更反對同性婚姻、領養、借精生子及代孕母等。

家長的價值與性教育的關係

有關家長的價值取向與性教育關係的詳情可參閱附錄 1，這裡會討論調查的主要結果。首先，家長的價值與性教育的相關性很弱，表 18 顯示，四項因子與何時學習某些性教育的題目的相關係數（Pearson's r ）都在 0.006 與 0.157 之間，儘管部份 p 值低於 0.01，顯示家長的價值取向對他們認為子女應何時學習性教育的關係不大。這反映家長關注的可能不是甚麼時候教，而是教甚麼內容及價值如何傳承，如何確保子女在接受情性教育過程中得到正確的資訊，幫助他們建立健全的情性觀。

表 18 受訪家長的價值取態與性教育意見取態的相關係數（Pearson's r ）

	傳統婚姻的看法	同性戀的看法	性行為的看法	對下一代性健康的憂慮
應何時學習談戀愛	.038	-.133**	-.088**	-.011
應何時學習避孕的方法	-.006	-.157**	-.059**	-.047*
應何時學習有關同性戀的課題	-.077**	-.064**	.033	-.098**

** $p < 0.01$ * $p < 0.05$

表 19 顯示，家長的價值觀與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的關係比較強， p 值都是少於 0.01。其中，

家長愈認同同性戀的，他們也愈支持同性戀政治的議程，相關系數達到 0.660。第二，家長愈認同開放的性行為，他們也愈支持同性戀政治的議程，相關系數達到 0.425。第三，家長愈認同傳統婚姻的價值，他們愈不支持同性戀政治的議程，相關系數是 - 0.328。最後，家長愈對下一代性健康憂慮，他們也愈不支持同性戀政治的議程，相關系數是 - 0.195。這些結果顯示家長的價值觀如何影響他們對性教育的看法，接受同性戀和開放性行為的家長，他們支持同性戀政治的議程是可以理解的。至於不支持同性戀政治議程的家長，傳統婚姻的價值和對下一代性健康憂慮是相關的原因，但是否還有其他原因，有待進一步研究。

表 19 受訪家長的價值取態與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的相關系數 (Pearson's r)

	傳統婚姻的看法	性行為的看法	同性戀的看法	對下一代性健康的憂慮
支持同性戀運動的政治取態	-.328**	.425**	.660**	-.195**

** p<0.01

3. 討論和建議

這項調查發現絕大部份父母受訪者仍然持守傳統家庭倫理關係和婚姻價值觀，反對同性戀或開放的性行為。情性教育的推行，需要家長和學校相輔相成，才能事半功倍。相反，若學校所教授的，與家長認同的價值觀相差千里，只會令學生無所適從，或構成父母與子女間的衝突。歐美各國因應他們性開放的社會現實，³，而在性教育中已假設性濫交是無法避免，因此性教育其中首要任務必然是解決未婚懷孕和性病的問題。不論是香港家計會 2011 年或生命倫理研究中心 2013 年的調查，結果都顯示大部份中學生都沒有性交，只有少於 5% 的中學生曾有性行為，這與外國的情況截然不同。香港教育局及辦學團體應按本地的優點設計情性教育課程，與家長配合，幫助他們的子女建立健全的婚姻觀及情性觀，而絕非盲目的將外國的性教育搬到香港。

這項調查與 2013 年針對中學生作的同類調查，發現家長與青少年子女的價值觀大致相同。這是可喜可賀的事。也許亦是這原因，香港中學生有性行為的比例仍然遠較歐美各國的數字為低。如上面所描述的，歐美各國的性開放行為已造成很多社會問題，如未婚媽媽或墮胎、性病年輕化等，這與高離婚率亦不無相互影響的關係。香港教育局及辦學團體應引以為戒，避免香港青少年步他們的後塵，應積極推動以健全的家庭倫理關係及婚姻倫理為基礎的情性教育，幫助下一代建立健康的情性觀。

³ 如美國十二班學生（即香港中六學生）曾有性行為的百分比高達 64%（CDC, 2012），性病每年新增感染個案約二千萬，其中一半是 15 - 24 歲的青少年（CDC, 2013）。

家長本身的教育非常重要，香港政府各有關部門，特別是社會福利署，教育局，民政事務局等都是責無旁貸，它們有責任幫助及教育家長，使他們更能幫助其子女。這項調查的結果顯示家長儘量延遲子女學習談戀愛，但卻認為可以讓子女學習避孕的方法，這實在是本末倒置的做法。情婚性的先後次序應在情性教育中確立，否則便出現青少年婚前性行為或性濫交的問題。這項調查也顯示年輕的家長較接受開放的性行為，縱使他們只是小部份的家長，這仍是值得憂慮的。他們的子女也較年幼，若子女從小就耳濡目染性開放的思想，他們也可能承傳開放的性行為的態度。

同性戀政治似乎已成功地在很多歐美國家建立同性戀關係與異性戀關係有同等倫理價值的。他們已從教育入手，從小孩開始改變家庭倫理及婚姻價值觀。情性教育不應建基於政治正確取向，而是建基於科學數據和健全的家庭倫理及婚姻觀，幫助下一代建立健康和長遠的情性關係，這才是對我們下一代及整體社會的最大福祉。

基督教的婚姻觀及家庭觀與本調查的受訪家長的價值觀很相似，所以，更多基督徒認同傳統的婚姻觀，而經常參與宗教聚會的受訪者更甚。在面對性解放的浪潮，基督徒如何活出基督教的婚姻及家庭倫理關係，將會是極大的挑戰，也是重要的見證。若基督徒只是空談家庭倫理及婚姻倫理，若夫妻、父母與子女之間關係惡劣，也不能說服其他人基督教的婚姻觀及家庭觀有何值得學習，只會被指責為虛偽的道德主義者。這不是說基督徒必須要做到無懈可擊，父慈子孝，成為美滿家庭的典範，才能宣揚基督教的倫理觀。家長的眼睛是雪亮的，哪一套是可取，哪一套是合乎其子女長遠利益的，只要教會能努力實踐，家長必知道應如何選擇。特別是面對同性戀運動的抨擊，教會更需要堅定立場，與家長同一陣線，共同幫助下一代建立合乎神心意的情性觀。

參考資料

中文資料

五劃

民政事務局。2001。「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在 2001 年 8 月 20 日會議上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文件」。香港：立法會秘書處，[CB(2)786/01-02(01)]。

七劃

呂大樂。2007。《四代香港人》。香港：進一步多媒體有限公司。

吳庭亮主編。2013。「青少年性態度行為與價值」。《真情珍性：有價值的情性教育》。香港：生命及倫理中心，44-77 頁。

八劃

明光社。2013。「民事結合#及在不同地區推行情況」《燭光網絡》。香港：明光社，4-5 頁。

九劃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7。《學校性教育指引》。香港：香港教育署

十劃

孫寶玲。2009。「第三章：性、家庭與婚姻」《新約倫理》。香港：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十七劃

聯合國。1948。《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出版物。聯合國網站，最後登入日期：11/2/2014。

英文資料

Akker, Hanneke van den, Rozemarijn van der Ploeg and Peer Scheepers. 2013. “Disapproval of Homosexuality: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Individual and National Determinants of Disapproval of Homosexuality in 20 Europea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Vol. 25, No.1:64-86.

Baunach, Dawn Michelle. 2012. “Changing Same-Sex Marriage Attitudes in America from 1988 through 2010.”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Vol.76, No.2:364-378.

Baunach, Dawn Michelle. 2011. “Decomposing Trends in Attitudes toward Gay Marriage, 1988-2006.”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92, no.2:346-363.

Becker, Amy B.. 2012a. “Determinants of Public Support for Same-Sex Marriage: Generational Cohorts, Social Contact and Shifting Attitud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Vol.24, No.4:524-533.

Becker, Amy B.. 2012b. “What’s Marriage (and Family) Got to Do with It? Support for Same-Sex Marriage, Legal Unions, and Gay and Lesbian Couples Raising Children.”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Vol.93, No.4:1007-1029.

Becker, Amy B. & Dietram A. Scheufele. 2011. “New Voters, New Outlook? Predispositions, Social Networks, and the Changing Politics of Gay Civil Right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Vol.92, No.2:324-345.

Bowden, Rodney et al. 2003 “Teacher’s attitudes towards Abstinence-only sex education curricula,” *Education*, Vol. 123, No. 4 pp. 780-788.

Brumbaugh, Stacey M. & Laura A. Sanchez, Steven L. Nock and James D. Wright. 2008. "Attitudes Toward Gay Marriage in States Undergoing Marriage Law Transforma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0:345-359.

Byrd, Dean. 2011. "Same-Sex Marriage and the Schools: Potential Impact on Children via Sexuality Education,"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Education and Law Journal*, pp. 179-203.

Caldwell, Benjamin E. & Scott R. Woolley. 2008. "Marriage and Family Therapists' Attitudes toward Marriage" *Journal of Couple & Relationship Therapy: Innovations in Clinical and Educational Interventions* 7:4, 321-336.

Carlson, Les and Tanner, John F. 2006. "Understanding Parental Beliefs and Attitudes about Children's Sexual Behavior: Insights from Parental Style," *Journal of Consumer Affairs*, pp. 144-162.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2013 *STD/AIDS Update: A Quarterly Surveillance Report*, Hong Kong: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CDC. 2012. *Youth Risk Behavior Surveillance – United States 2011*, U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2013. *CDC Fact Sheet: Incidence, Prevalence, and Cost of Sexually Transmitted Infe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U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http://www.cdc.gov/std/stats/STI-Estimates-Fact-Sheet-Feb-2013.pdf> . Accessed on May 21, 2013.

Constantine, Norman et al. 2007. "California Parents' Preferences and Beliefs Regarding School-based sex education policy," *Perspectives on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Vol. 39, No. 3, pp. 167-175.

Duncan, Melanie L. & Markus Kimmelmeier. 2012. "Attitudes toward Same-Sex Marriage: An Essentialist Approach." *Analyses of Social Issues and Public Policy* Vol.12, No.1:377-399.

Eisenberg, Maria et al. 2009. "Condom Provision and Education in Minnesota Public Schools: A Telephone Survey of Parents,"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Vol. 79, No. 9, pp. 416-424.

FPAHK. 2012. *Youth Sexuality Study 2011 Powerpoint*. Hong Kong: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http://www.famplan.org.hk/fpahk/en/template1.asp?style=template1.asp&content=info/research.asp>.
 Accessed on 14 May 2013.

Frank, David John & Elizabeth H. Mceneaney. 1999. “The Individualization of Society and the Liberalization of State Policies on Same-Sex Relations, 1984-1995” *Social Forces* Vol.77, Issue 3:911-943.

Gates, Gary J. 2011 “How many people are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US: The Williams Institute.
<http://williamsinstitute.law.ucla.edu/wp-content/uploads/Gates-How-Many-People-LGBT-Apr-2011.pdf>. Accessed on 2 June 2014.

Goldingay, John. 2009. *Old Testament Theology Volume Three: Israel's Life*.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Girgis, Sherif, Ryan T. Anderson and Robert P. George. 2012. *What is Marriage? Man and Woman: A Defense*. New York: Encounter Books.

Haglund, Kristin and Richard Fehring. 2010. “The Association of Religiosity, Sexual Education, and Parental Factors with Risky Sexual Behaviors among Adolescents and Young Adults,” *Journal of Religious Health*, Vol. 49, pp. 460-472.

Haslam, Nick and Sheri R. Levy. 2006. “Essentialist Beliefs about Homosexuality: Structure and Implications for Prejudice”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Vol. 32: 471-485.

Hubbard, Thomas K. 2003. *Homosexuality in Greece and Rome: A Sourcebook of Basic Document*.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cCabe, Brian J. and Jennifer A. Heerwig. 2012. “Reframing the Marriage Debate: Wording, Context, and Intensity of Support for Marriage and Civil Un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Vol. 24 No.4:429-449.

McCormack, Orla and Jim Gleeson. 2010. "Attitudes of parents of young men towards the inclusion of sexual orientation and homophobia on the Irish post-primary curriculum," *Gender and Education*, Vol. 22, No. 4, pp. 385-400.

McKay, Alexander and Mary-Anne Pietrusiak. 1998. "Parents' Opinions and Attitudes towards Sexuality Education in the Schools,"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Human Sexuality*, Vol. 7, No. 2, pp. 139-145.

Moskowitz, David A., Gerulf Reiger & Michael E. Roloff. 2010. "Heterosexual Attitudes toward Same-sex Marriage."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57:2, 325-336.

Pearl, Marchia L., M. Paz Galupo. 2007.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the Attitudes toward Same-Sex Marriage Scale."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53:3, 117-134.

Pimentel, Ellen Efron. 2000. "Just How Do I Love Thee?: Marital Relations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 32-47.

Weaver, Angela et al. 2002. "Sexual Health Education at School and at Home: Attitudes and Experiences of New Brunswick Parents,"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Human Sexuality*, Vol. 11, No. 1, pp. 19-31.

六、在「真情珍性，真男真女」之後的思考：

2014 研究中心調查啟示

陳永浩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由上年度的「香港中學生性價值觀調查報告」，至本年度有關「家長對性解放及性教育的意見調查」，旨在合併出一個多面圖畫，從中學生、家長（調查中也包括了老師）的角度中，更多地了解今日香港社會中對青少年性態度、行為與價值的看法。**有別於坊間多針對社會現象和行為的調查，研究中心這兩年來的調查中，較著重了解這些事情背後的價值和態度。**研究中心於這方面的努力，期待通過一連兩個調查報告，幫助老師、家長、社工，以及教會同工多去了解年青人及父母對情性的價值觀、性態度和行為的關係，以此驗證健康及正確情性價值觀對現今青少年的影響。

正如上文所述，本年度的調查是由家長的角度出發。從調查結果中，我們或許能對今日香港社會中，家長對子女的情性價值觀的看法有更多了解以下是一些主要的觀察。

首先，從受訪家長中，我們可見到家長們對傳統婚姻等價值觀，仍然是十分支持的。在調查結果中，傳統婚姻、家庭、親子關係等價值觀，亦多為家長接受（超過九成受訪家

長現正維持婚姻關係，而對婚姻價值觀，則有九成意見為「十分同意」或「同意」)。這結果與坊間其他的調查，結果是相類似的。如 2013 年一個全港性的「婚姻信心指數」調查顯示，港人婚姻信心指數平均為 10 分中的 8.3 分。已婚港人的信心指數更高，達到 8.9 分。(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3)。家長與子女關係的評分也有較高水平。由此看來，大部份受訪者都認為傳統婚姻，家庭及親子關係是重要的，也是在努力維持彼此的關係的。

但調查數據同時顯示，差不多四分之一的家長對同性婚姻，給予同性伴侶猶如婚姻的福利（民事結合）等持同意或十分同意的意見。這樣顯示，雖然家長認同傳統婚姻價值觀，但這並不一定代表他們就反對同性婚姻，或視同性婚姻與傳統婚姻構成衝突。這會不會是因大家受現時流行的「不傷害原則」（Principle of Non-maleficence）影響：認為既然人家做的事沒有傷害我，我為何要管別人的閒事？若是這樣的話，我們很可能忽略了同運對婚姻和家庭觀的衝擊。此外，在這原則之下，我們不要忽略同樣重要的其他基

本道德原則，如：自律原則、仁愛原則、公義原則和對德性的追求等(李瑞全，1999)。這些都是今日我們社會高度講求功效主義、個人主義，要求自我自主時，取回正確價值觀重要的平衡點。

另一項值得留意的是，超過四分之一受訪者同意同性伴侶有領養孩子的權利，這支持率比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的議題更高，也與現時歐洲各國反同運中突顯的反同志家庭領養的觀點不同。這點其實是值得關注的：領養的決定，會不會因為「被領養的不是自己子女」而較為無所謂？還是「畢竟，只要有人願意領養孤兒，都比讓他們留在院舍好？甚或認為這是同性伴侶的人權？」然而，領養理應首要從孩子的最大利益作考慮，我們應多探討同志家庭對兒童成長發展的影響。

2013年一個統計顯示，美國有22萬未成年人士在同性家庭成長。但坊間對「同志領養」家庭的爭議，與其領養孩子會否出現問題，仍是爭論不休。我們可以肯定的是，在這問題上，我們很少聽到很可能是最重要的一方（即是同志家庭的孩子）的意見和故事。他們究竟有何想法，或是會不會因同志領養家庭左右了他們表達想法的自由？這是都應是我們在討論應否接納「同志領養」時應多加考慮的（楊思言，2014）。

回到性經驗及性行為的問題上，根據香港坊間調查，有性經驗的中學生大約是5%（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2011）。而在中學階段談戀愛的人數極有可能更高。我們的調查發現大部份家長對子女的緊張程度是很高的，例如問及子女應何時學習談戀愛，大部份家長都是選擇在入讀大學後，愈遲愈好；相反，家長對何時學習「避孕方法」則是愈早愈好。這是否反映家長對性教育較為陌生和狹窄？

一方面，家長都知道避孕是性教育的一部份，同時又擔心子女偷嚐禁果，面對未婚懷孕或性健康威脅等後果；另一方面，家長未必意識到，「戀愛」是要學習的——這並不是意味著，學習談戀愛就等於立刻進入戀愛甚至性關係（即使了解避孕也不代表立刻發生性行為）。而是關於身體界線、了解男女不同、兩性成熟溝通、戀愛與婚姻等，都是學習談戀愛時十分重要的課題。事實上，我們要讓孩子正確面對自己的「心」「性」成熟，盛載自己的感情和婚姻。

事實上，在一個早前發表的「中小學生戀愛價值觀問卷調查」中，有近兩成(18.4%)表示曾經拍拖，當中近六成(59.2%)透露在12歲或以下（即在小學時間）已嘗初戀。這些數字，其實這有力說明了學校或家庭不教，不等於同學不做。而事實上，同學面對戀愛拍拖，好像是對長輩「提也不可」的禁忌（但卻會向同樣是無甚經驗的同輩求教！）但他們其實是極須長輩們的指引和理解。（香港青年協會，2013）

雖然我們都知道，今日青少年性知識的來源，多來自傳媒，同儕流傳及網上資料，而不是來自父母，但無可否認的是，青少年與父母的相處和關係，是影響子女倫理和婚姻價值的其中一個最重要因素，也肯定會影響到他們對性所持有的態度和對性行為的看法。因此，支援父母，幫助其了解子女的情性價值觀和態度，並由父母去幫助他們的子女去建立一套健康的價值觀和態度，是十分重要的。

在面對同性戀的議題上，家長呈現出頗為反差性的意見。一方面，家長對自己子女成為同性戀者多傾向反對，但當對象不是自己的兒女，如將問題變成是問「社會上其他人」，

或較抽象的時候，支持率就有數以倍計的增長。調查或許反映了「人地仔女無所謂，自己子女就唔好」，各家自掃門前雪的心態。這亦或可能是反映出「人地點揀，我有權反對。」這種在高舉個人主義的社會中，對其他人的選擇不能或不願干預，有較強無力感的想法。究竟當中的比重如何？或許，這須要更多調查去了解背後的心態。

不過，無可否認的是，傳統家庭價值觀，與對同性戀、同性婚姻、以至同性戀政治的想法，是有一定程度的關聯的。很多人以為當討論到同性戀、同性戀政治，或是相關問題時，多會以個人道德、性病與健康、衛生、社會倫理、宗教信仰等原因作決定，但其實在本年度的調查中可看到，受訪者對「同運議程的取態」、「同性戀價值觀」、或是「在性方面有權自由選擇」等因素，其實都與「婚姻倫理觀」、「父母與孩子正面影響」、以及「對下一性健康的憂慮」，是間接但更具重要性

(Indirect but Significant) 的關係，這意味著：大家對同性戀政治的正、反面看法，其實很大程度上是以這些運動和價值觀如何影響家庭倫理作為出發點考慮的。因此，了解同性戀政治的實際訴求和影響，而不是單從口號或印象去作判斷是十分重要的。此外，對很多受訪的父母來說，對自己的子女有何期望相信才能真正反映他們的價值觀，而「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我們日後面對具爭議的社會政策時更應多加留意的。

總結而言，這兩年來的研究，提供了香港青少年對情性態度，行為模式，和其他持份者對有關問題看法的初步剖析。我們相信這只是一個起步，還須各持份者和學者繼續相關的研究，以理出一個更完善，更全面的圖畫。特別在這個愈來愈傾向價值中立的社會，重新思考健康及正確的價值觀在教育中應有的定位。

參考資料

李瑞全。1999。《網路教學課程參考資料：應用倫理學》第二章：基本的倫理學理論及第三章：基本的道德原則。

網址：http://www.ncu.edu.tw/~phi/teachers/lee_shui_chuen/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2011。《2011年青少年與性研究(18-27歲青年調查)》新聞稿。網址：<http://www.famplan.org.hk/fpahk/zh/press/press/20120626-press-chi.htm>

香港青年協會。2013。《「中小學生戀愛價值觀」2013》新聞稿。網址：<http://ssw.hkfyg.org.hk/files/ssw/PDF/%E6%88%80%E6%84%9B%E5%83%B9%E5%80%BC%E8%A7%80%E6%96%B0%E8%81%9E%E7%A8%BF.pdf>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3。《「港人婚姻信心指數」民意調查》。網址：<http://casr.hkbu.edu.hk/casr/chi/news.php?sn=13>

楊思言。2014。《同志家庭的孩子何時可以出櫃？》香港獨立媒體。網址：<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23084>